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因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不良影响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问责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关于独立董事的问责管理，参照《公司法》和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内部问责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责任与权力对等，处罚与责任相应原则；

（四）问责与改进结合，惩戒与教育结合原则；

（五）不以公司责任代替个人责任，不以外部问责代替内部问责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问责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问责范围包括：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董事、监事、高管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签署相关会议、报告文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按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四）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包庇、袒护、纵容的；

（五）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或授权程序，擅自越权或盲目决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未按规定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职责执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七）在公司投资、工程、采购、销售等重要管理流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或行贿、受贿、索贿以及失职行为的；

（八）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谎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九）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十）发生给公司财产或人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案件的；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十一）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十二）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

（十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十四）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七条 公司对被问责人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问责方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免职；

（四）辞退、解除劳动合同；

（五）扣发奖金、工资，降薪等经济处罚；

（六）提起法律诉讼，移交司法机关；

（七）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利影响扩大的；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带来重大负面影响且无法补救的；

（四）屡教不改或拒不承认错误，拒不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处理决定的；

（五）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的；

（六）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

（四）损失或不良影响发生前，曾以书面形式做出风险提示的；

（五）损失或不良影响发生后，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因上级领导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相关上级领导的责任；

（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责任：

（一）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二）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中董事会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工作；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工作。问责领导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理、研究有关人员或部门提出的问责事项；

（二）责成审计与监察部调查核实问责事项；

（三）审议批准问责处理意见，其中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监事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审计与监察部是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理问责举报事项，根据被问责人身份上报相应的问责领导机构；

（二）按照问责领导机构要求，实施问责核查工作；

（三）根据本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问责事项举报邮箱：jiancha@btte.net

第十三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问责领导机构或审计与监察部反映被问责人违规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反映问责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部门和个人。

第十五条 被问责人享有申辩、申诉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前，被问责人可向问责领导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如有异议，可向董事会申请复核。

第十六条 被问责人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对其本人问责事项的相关表决。

第十七条 被问责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内部问责具体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